



2026/2027 學年 慈幼中學

校舍興建與修葺及設備購置 - 校舍修葺 (暑期) - 小學課室新增書包櫃 公開招標

報價書方案及報價須知

(報價書編號: ISM-EDF-2627-03)

1 標的

為慈幼中學於 2026/2027 學年的校舍興建與修葺及設備購置 - 校舍修葺 (暑期) - 小學課室新增書包櫃, 內容涉及:

項目一 14.1.6 小學課室新增書包櫃

2 投標方式及條件

- 2.1 報價公司須提交以中文撰寫的報價書, 該報價書應由註冊或合法代表簽名作實及蓋上公司印章, 並得遵守附件所列之條件。
- 2.2 報價公司必須為已於澳門土地工務局登記『實施工程』且具註冊 5 年或以上同類工程經驗的建築商 (以 2021 年起計)。
- 2.3 每間報價公司僅可遞交 1 份報價書, 如遞交多於 1 份報價書, 所有報價書均不獲接納; 公司及其常設代表處被視為同一實體。
- 2.4 報價書不可附加違反競投者義務的限制性或額外限制之條款。
- 2.5 本工程不接受以合作經營形式競投。

3 報價書的組成

報價書應由“文件”和“報價建議書”兩部分組成。

3.1 文件部分

- 3.1.1 由財政局發出之本年度或上一年繳付營業稅項 M/8 (營業稅—徵稅憑單) 的證明文件副本;
- 3.1.2 倘屬自然人商業企業主, 應遞交於財政局之開業登記 M/1 影印本。倘屬公司, 應遞交於財政局之開業登記 M/1 影印本, 以及由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發出的最近三個月有效之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副本;
- 3.1.3 澳門土地工務局本年度註冊實施工程的證明文件及證明已註冊至少 5 年之文件副本;
- 3.1.4 無欠特區債務的證明副本;
- 3.1.5 文件須由報價公司合法代表簽署及蓋公司印章。

3.2 報價建議書部分

- 3.2.1 報價表: 必須按附件“報價表”要求的方式填寫;
- 3.2.2 建議書: 必須由一組有系統的文字、圖表和資料文件組成, 可容易及正確地被理解;
- 3.2.3 公司簡介及架構表;
- 3.2.4 施工方案及編排;



慈幼中學

澳門風順堂街十六號
電話:二八五七三〇三三 傳真:二八五一八四四四

INSTITUTO SALESIANO

RUA DE S. LOURENÇO, 16 TEL:2857 3033 FAX: 2851 8444
MACAU



ISM-EDF-2627-03

- 3.2.5 工程進度表；
 - 3.2.6 施工安全計劃及緊急應變措施；
 - 3.2.7 保證材料/設備供貨期及施工質量計劃；
 - 3.2.8 近 5 年內(以 2021 年 1 月 1 日後完成或施工中的工程作準)在本澳完成同類型工程的清單；
 - 3.2.9 總施工期：由報價公司自行訂定及提出，以日曆天計算，但不能超過 40 日曆天（須於 8 月下旬前完成安裝），由本校通知後 7 天內作好進場準備。
 - 3.2.10 由報價公司簽署，並蓋上公司印章的投標書正本。當中填寫的承攬總價格應以澳門幣 (MOP) 定出，並同時以數字及大寫表示（附件一）；
 - 3.2.11 以上文件不可塗擦、插行、間線或在文字上劃線。
 - 3.3 報價表須由報價公司合法代表簽署及蓋公司印章。
 - 3.4 按照“標的”進行工程報價，其中所有金額以澳門元進行報價，若以其他幣值之金額作報價，當中顯示之金額同樣作澳門元計算。
 - 3.5 若報價公司在報價表以外的其他文件上也寫上有關價格，僅視為對報價表的補充；倘與報價表內容不一致，則以報價表所填寫的價目為準。
 - 3.6 如有任何增值服務或建議，可透過附件方式遞交。
- 4 報價建議書
- 4.1 報價公司需提供全部項目之報價。
 - 4.2 報價建議書須用中文撰寫，專業用詞可用英文代替，並可連同英文版本一併遞交，惟以中文為準。
 - 4.3 報價建議書應打印在 A4 格式的紙上，並須於每一頁由報價公司合法代表簽署及蓋公司印章，沒有簽署或蓋公司印章的頁數將不被計分。
- 5 報價開始及結束日期和時間
- 由 2026 年 6 月 25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15 日中午 12:00 止。
- 6 報價書遞交方式
- “文件”和“報價建議書”須以一不透光的信封封好並於信封面蓋公司印章（所有資料無須裝訂，可使用文具夾整理），信封面除標明報價公司之識別資料外，還應標明：

慈幼中學 2026/2027 學年

校舍興建與修葺及設備購置 - 校舍修葺（暑期）- 小學課室新增書包櫃 公開招標

報價書及相關文件

（報價書編號：ISM-EDF-2627-03）



慈幼中學

澳門風順堂街十六號
電話:二八五七三〇三三 傳真:二八五一八四四四
INSTITUTO SALESIANO
RUA DE S. LOURENÇO, 16 TEL:2857 3033 FAX: 2851 8444
MACAU



ISM-EDF-2627-03

7 領取招標文件

- 7.1 地點：慈幼中學（澳門風順堂街十六號）中學校務處；
- 7.2 日期：由有關公告刊登日起至截止交標日期及時間；
- 7.3 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2:30, 14:30-16:30；週六 08:30-12:00(公眾假期除外)
- 7.4 備註：校網提供的招標文件為標書全部內容，投標者可自行下載。

8 遞交報價書(標書)

- 8.1 地點：慈幼中學（澳門風順堂街十六號）1樓中學校務處；
- 8.2 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2:30, 14:30-16:30；週六 08:30-12:00(公眾假期除外)
- 8.3 截止日期：2026年7月15日；截止時間：中午12:00(公眾假期除外)

註1：報價書由報價公司或其代表遞交；

註2：因颱風或不可抗力力的原因，學校於原定提交報價書限期的日期及時間停止辦公，則提交的截止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的首個工作日的相同時間。

9 開標會議

- 9.1 地點：慈幼中學（澳門風順堂街十六號）組合式多功能室
- 9.2 日期：2026年7月16日
- 9.3 時間：14:30

10 報價書有效日期

- 10.1 報價書由報價截止日起 90 個工作日內有效，若報價公司於有效期內均沒有收到學校之通知書，則其有關報價之效力終止。
- 10.2 若因供應商問題而出現延遲到貨等問題，價格依然按照原報價單所示之價格作計算。
- 10.3 所有報價書一經提交，將不作退回。

11 通知

- 11.1 由學校按指定的甄選委員會所作的判給建議獲批准後，以書面通知獲判給公司。
- 11.2 所有獲判之工程項目，須於接獲校方通知後按報價文件所載之工期內完成。

12 報價書出現下列任一情況將不被考慮

- 12.1 逾期遞交報價書。
- 12.2 欠缺載於報價方案內第 3.1 和 3.2 項所規定的資料。
- 12.3 不按載於報價方案內第 3.1 和 3.2 項規定簽署及蓋公司印章。
- 12.4 不按載於報價方案內第 4 項規定撰寫報價建議書。
- 12.5 不按載於報價方案內第 5 項和第 6 項所規定之方式遞交報價書。
- 12.6 倘報價書中載有限制性或特別的條款，有關報價書將不獲接納。
- 12.7 倘報價書中載有臨時、不確定報價或多於一個價格方案之報價書將不獲接納。
- 12.8 倘報價書中總施工期超過 40 日曆天之報價書將不獲接納。



慈幼中學

澳門風順堂街十六號
電話:二八五七三〇三三 傳真:二八五一八四四四
INSTITUTO SALESIANO
RUA DE S. LOURENÇO, 16 TEL:2857 3033 FAX: 2851 8444
MACAU



ISM-EDF-2627-03

- 12.9 倘報價公司於獲學校通知起 24 小時內，未能補交報價書方案除上述各點之外的其他文件。
13.10 提供的物品或服務不符合或低於報價須知/報價表/資料表指定規格或要求。

13 評審標準

標準	比重
合理價格	50%
材料及設備	20%
施工計劃	15%
同類型工程施工經驗	10%
工期	5%

14 判給權利

- 14.1 學校將根據評審標準和招標文件中的條款進行分析，判給予對學校最有利的報價公司。
14.2 倘提交的報價書均不符合本報價方案、報價須知和報價表所定的要求，學校有權不作判給。
14.3 倘全部報價書或最理想之報價書所建議之價格均不符合本校的預期/遠超本校的預算，學校有權刪減部分項目的判給數量或不作任何判給，報價公司不得作出異議。
14.4 倘很大程度上可推定報價公司間存在合謀的情況下，學校有權不作判給；並會將上述情況通報教青局及其他有權限實體。

15 義務與責任

- 15.1 在評估報價過程中，倘學校對任何報價公司的經濟及財政實況或技術能力產生疑問，可在進行批給前，要求有關報價公司提交所需之所有文件及資料，包括會計方面的資料，以解釋有關問題。
15.2 學校有權派員到報價公司內作實地觀察。
15.3 報價公司須遵守保密的義務，除經學校書面同意外，本報價書內之所有文件，包括報價書方案，技術資料文件及報價表等資料均不得向第三方洩露。
15.4 獲判給的報價公司應積極配合學校工程期間的各項安排，並妥善處理倘有突發情況，以保證工程的質量。
15.5 判給後，獲判給的報價公司所提供之物料及工藝，不能低於報價書所載之標準；物料及施工方式須待本校批准後，方可執行。
15.6 獲判給的公司須遵從《承攬規則》的條文。

16 稅務和其他負擔

- 16.1 報價公司須負擔包括制定報價的固有費用。
16.2 獲判給公司須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稅務制度。
16.3 如須訂立合同，有關的費用和開支皆由獲判給公司負責。



17 付款

- 17.1 學校將在獲判給公司提供服務結束後採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
- 17.2 報價表須提供單價和按預計數量計算總價目，但結算時將按實際供應量實報實銷。

18 單方解除

以下情況將構成學校單方解除協議的合理理由：

- 18.1 除不可抗力的情況下，倘獲判給公司所提供的勞務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報價書方案和報價須知所規定的應有質量和條件。
- 18.2 未經學校同意，獲判給公司把其服務轉移給第三者來履行。

19 最後條文

- 19.1 如雙方對條文的理解存有異議，一切均以學校文件為準。
- 19.2 獲判給公司履行服務時所產生的任何爭議，由學校和獲判給公司共同協商解決，如未能達成協議，可透過仲裁或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解決。
- 19.3 獲判給公司若延誤或無法完成工作中任何部分，學校有權追究所引致的一切損失。
- 19.4 獲判給公司在履行義務時，須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相關法例的規定。
- 19.5 獲判給公司在執行工作時須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勞動法律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以及其他的相關修訂）。
- 19.6 本文件如有任何遺漏，可參照適用公共部門採購法例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經第 5/2021 號法律重新公布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或十一月八日第 74/99/M 號法令），以及其他適用法例。

20 查詢

於辦公時間內與本校中學部馮小姐聯絡，電話：28573033 傳真：28518444。

